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 美 國 際
SMI CORPORATION LIMITED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意向書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SMIIC（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覃先生（控股股東之實益擁有人）訂立有關建議轉讓之意向書。於完成後，SMIIC將直接或間接參與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21個城市擁有191個影廳之額外25間電影院。

SMIIC及覃先生並無具約束力責任訂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協議，且概不保證有關各方將簽署具備與意向書之條款相同之條款之任何正式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倘建議轉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其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有關建議轉讓之任何重大發展及將予採取行動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披露及／或批准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鑒於建議轉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SMIIC（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覃先生（控股股東之實益擁有人）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轉讓。意向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意向書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SMIIC（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覃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覃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4,276,120,94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70%。因此，覃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建議轉讓

覃先生透過其聯繫人與若干中國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覃先生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訂立樓宇租賃合約，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擬用於經營25間電影院之25幅地皮。根據意向書之條款，覃先生須將其於樓宇租賃合約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SMIIC（或其代名人），惟須受訂約方將予訂立之正式具約束力協議之條款之規限。

代價

建議轉讓應付之代價將為現金55,000,000港元，須由SMIIC於完成後向覃先生支付。代價包括(i)其中約40,000,000港元為覃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就磋商、解決及簽立有關樓宇租賃合約所產生之所有費用、佣金、經紀佣金、支出、成本及開支，及(ii)其中約15,000,000港元為覃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根據樓宇租賃合約支付予各出租方之租賃按金及其他預付款項。

董事現擬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建議轉讓之現金代價。

指定期間

根據意向書，由意向書日期起90日內，SMIIC及覃先生須盡力磋商及簽立在形式及內容方面均令訂約雙方滿意之正式具約束力協議。

保證金

就簽署意向書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支付2,000,000美元予覃先生作為保證金（「保證金」），以確保根據意向書訂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及完成。倘(i)訂約方未能於由意向書日期起90日內根據意向書訂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或(ii) SMIIC以書面通知，其對根據意向書之條款所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並不滿意，則覃先生須向本集團退還保證金（不計利息）。

倘建議轉讓落實，保證金將於完成時用作SMIIC應付覃先生之代價。倘建議轉讓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則覃先生須向本集團退還保證金連同100,000美元（即按保證金之5%計算之款項）之金額。

覃先生之承諾

根據意向書，覃先生已向SMIIC承諾，儘管於完成後，覃先生將盡力為本集團轉介持牌電影院經營商，並就所有與有關電影院經營商進行之合約磋商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協助。覃先生進一步向本集團承諾，以協助採購合適器材及設施以供電影院經營之用。

盡職調查

SMIC將有權於意向書日期後90日（或將予協定之有關更長期間）內就(i)樓宇租賃合同項下各出租人之土地物業擁有權及(ii)樓宇租賃合同及其他有關建議轉讓的事宜進行盡職調查（「盡職調查」）。

獨家性

根據意向書，覃先生已同意（其中包括）彼或彼之聯繫人將不會於意向書日期後90日期間內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任何類似或與建議轉讓有關之磋商、安排或協議（不論受條件所規限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獨家性」）。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意向書所載之保證金、盡職調查、獨家性及不披露條款外，意向書屬不具法律約束力性質。

訂立意向書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電影、電視連續劇、記錄片及資訊或娛樂節目之娛樂相關內容製作、發行及授出專利權之娛樂相關業務，以及影院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經營15間電影院，合共擁有95個影廳及14,261個影廳座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矢志成為專注於主要開展中國市場業務之領先綜合娛樂及媒體公司，且本公司一直擬繼續擴展其於中國之電影院組合。於二零一零七月完成收購中國12間電影院之股權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為繼續擴展其電影院經營網絡，覆蓋中國一線城市北京及上海，地區中心天津、重慶、青島、西安、南京、瀋陽、徐州及蘇州，以及二線或三線城市合肥、常熟、吳江、昆明、煙台、龍口、無錫、長沙、貴陽、長春及哈爾濱之其他地點。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直接或間接參與中國21個城市多達191個影廳之額外25間電影院之業務及管理。鑒於電影院業務門票收入總額持續出現雙位數字增長，董事認為，建議轉讓為本集團提供機遇以加強其作為中國最大型影院經營者之一之地位。

董事認為，意向書之條款乃與覃先生以最佳誠信及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於計及上文所述之訂立意向書之理由及本公司可獲取樓宇租賃合約之所有重大資料後，董事認為，意向書之條款（包括代價及保證金安排）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SMIC及覃先生並無具約束力責任訂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協議，且概不保證有關各方將簽署具備與意向書之條款相同之條款之任何正式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倘建議轉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其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有關建議轉讓之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佈及將採取行動以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及／或批准規定。

鑒於建議轉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樓宇租賃合同」	指	由多家中國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覃先生及／或彼等之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樓宇租賃合同，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之25幅地皮，以經營25間電影院
「本公司」	指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由覃先生及SMIC（或其代名人）根據其條款完成將予訂立之正式具約束力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盡職調查」	指	具有本公佈「盡職調查」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保證金」	指	具有本公佈「保證金」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獨家性」	指	具有本公佈「獨家性」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覃先生與SMIIC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就建議轉讓而訂立之意向書
「覃先生」	指	覃輝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實益擁有人以及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轉讓」	指	由覃先生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建議轉讓樓宇租賃合同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惟須受根據意向書而將予訂立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協議之條款所規限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IIC」	指	SMI International Cinema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宜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覃宏先生（主席）、肖萍女士、胡宜東先生及李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培剛先生、龐鴻先生及陳錫年先生。